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5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3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六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四）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贯彻落实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负责全区婚姻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负责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等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洪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洪山区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决算和 5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包括：

从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决算由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决算组成。其中：区民政局内设 4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科、社会事务科、社会福利科。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洪山区婚姻登记处（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2.武汉市洪山区社区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3.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福利院

4.武汉市洪山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5.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下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4.1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9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9.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3.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4.1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3,440.63	本年支出合计			3,440.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440.63	总 计		62	3,440.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440.63	3,440.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73	2,991.7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6.80	786.80					
2080201			行政运行	433.97	433.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5.38	155.3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2.11	72.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34	10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55	297.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6	109.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20	5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0	11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5	15.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	8.84					
20810			社会福利	1,153.19	1,153.19					
2081001			儿童福利	25.00	2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74.55	674.55					
2081004			殡葬	2.96	2.9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7.57	427.57					
2081006			养老服务	0.11	0.1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0	2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3.23	443.2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3.23	443.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96	31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96	31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8	149.98					
21004			公共卫生	62.86	62.8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86	62.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12	8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6	16.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2	49.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4	21.24					
213			农林水支出	1.08	1.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	1.0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36	14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36	14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3	86.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6	1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7	38.27					
229			其他支出	154.19	154.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4.19	154.1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4.19	15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440.63	1,359.49	2,081.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73	1,150.25	1,841.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6.80	433.97	352.83			
2080201			行政运行	433.97	433.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5.38		155.3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2.11		72.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34		10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55	288.71	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6	109.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20	5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0	11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5	15.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		8.84			
20810			社会福利	1,153.19	427.57	725.62			
2081001			儿童福利	25.00		2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74.55		674.55			
2081004			殡葬	2.96		2.9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7.57	427.57				
2081006			养老服务	0.11		0.1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0		2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3.23		443.2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3.23		443.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96		31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96		31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8	65.88	84.10			
21004			公共卫生	62.86		62.8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86		62.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12	65.88	2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6	16.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2	49.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4		21.24			
213			农林水支出	1.08		1.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		1.0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36	14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36	14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3	86.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6	1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7	38.27				
229			其他支出	154.19		154.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4.19		154.1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4.19		15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86.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4.1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91.72	2,991.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9.99	149.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8	1.0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36	143.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4.19		154.1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0.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40.63	3,286.45	154.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440.63	总 计	64	3,440.63	3,286.45	15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286.45	1,359.50	1,926.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1.73	1,150.25	1,841.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86.80	433.97	352.83
2080201			行政运行	433.97	433.9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00		24.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55.38		155.38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2.11		72.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1.34		101.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55	288.71	8.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86	109.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1.20	51.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30	11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5	15.3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4		8.84
20810			社会福利	1,153.19	427.57	725.62
2081001			儿童福利	25.00		2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674.55		674.55
2081004			殡葬	2.96		2.9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7.57	427.57	
2081006			养老服务	0.11		0.1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00		23.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43.23		443.2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43.23		443.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96		310.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96		31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98	65.88	84.10
21004			公共卫生	62.86		62.8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86		62.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12	65.88	21.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36	16.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9.52	49.5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24		21.24
213			农林水支出	1.08		1.08
21302			林业和草原	1.08		1.0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36	143.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36	143.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93	86.93	
2210202			提租补贴	18.16	18.16	
2210203			购房补贴	38.27	38.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3	310	资本性支出	0.60
30101	基本工资	198.97	30201	办公费	36.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60
30102	津贴补贴	113.62	30202	印刷费	1.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04.0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8.00	30205	水费	0.2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30	30206	电费	5.6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5	30207	邮电费	4.7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8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1	30211	差旅费	2.9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9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1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8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0			
30302	退休费	106.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4.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9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3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31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20.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4			
人员经费合计		1,191.57	公用经费合计					16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4.18	154.18		154.18	
229		其他支出			154.18	154.18		154.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4.18	154.18		154.1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4.18	154.18		15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40001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2.80		2.80		1.99		1.99		1.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40.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03.45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减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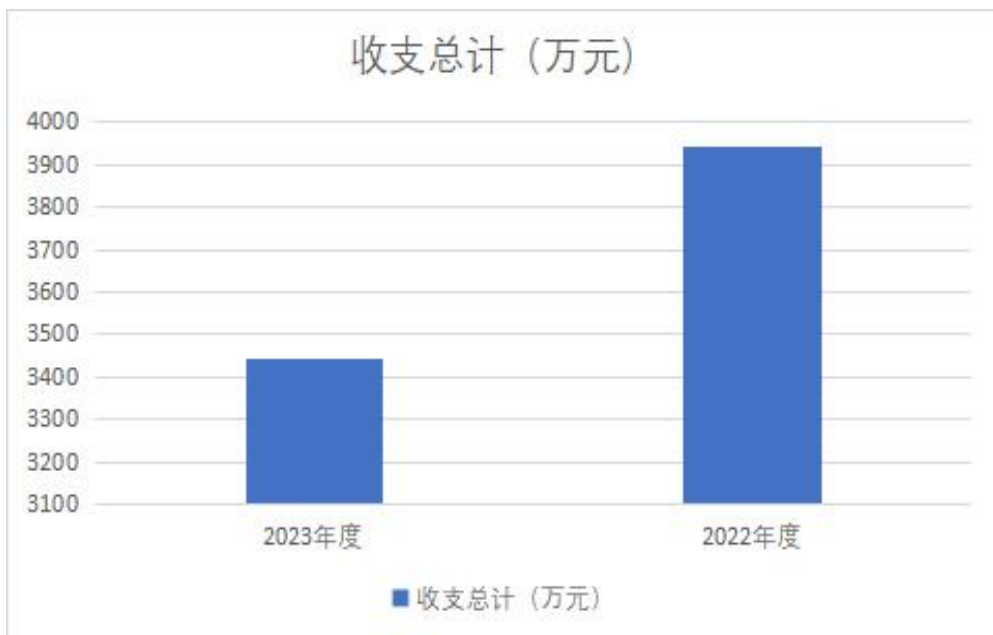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440.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503.45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减少等。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0.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440.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减少 503.45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减少等。

其中：基本支出 1359.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5%；项目支出 2081.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60.5%；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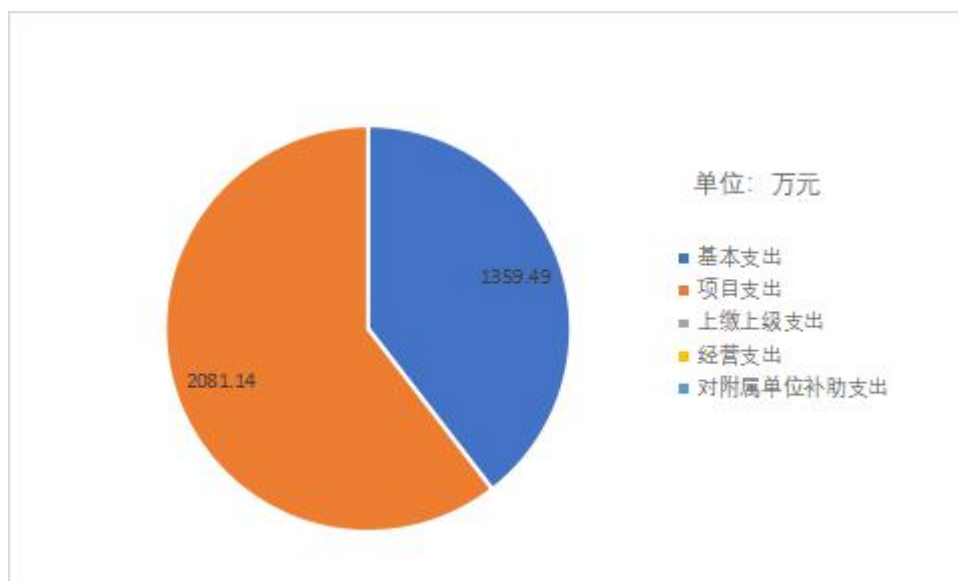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40.6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03.45 万元，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减少等。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86.4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5.4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减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1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7.9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减少。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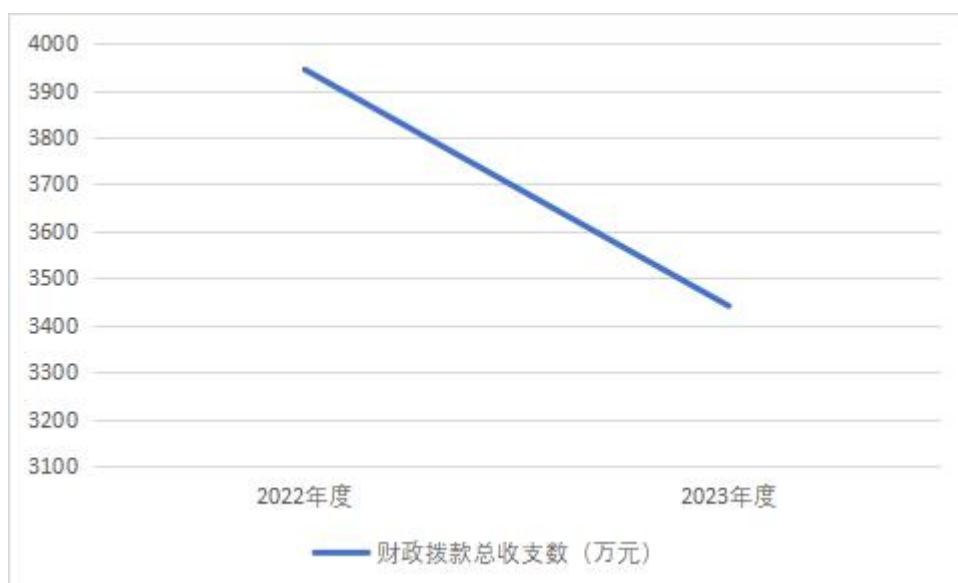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6.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5.46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减少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6.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1.73 万元，占 91.03%。主要是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

利、社会救助等。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49.98 万元，占 4.57%。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农林水（类）支出 1.08 万元，占 0.03%。主要是用于护林员补贴。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36 万元，占 4.36%。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758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为民政系统全口径收入支出，部门预算仅为部门收支，不含由区财政统一社会化发放的城乡低保资金、儿童福利资金，直接分配给街道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社区办公经费、社区惠民资金等。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调剂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社会组织管理（项）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46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支出由区财政直接分配给街道社区使用，支出数据未在本部门反映。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为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工资由区财政直拨分配给街道使用，支出数据未在本部门反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老年福利（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为 626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儿童福利由区财政统一社会化发放、部分老年福利由区财政直拨分配给街道使用，支出数据未在本部门反映。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经费补充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保障救助由区财政统一社会化发放，支出数据未在本部门反映。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6.8 万元，支出决算 14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机构核酸检测及抗原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追加预算收支。

8.农林水（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园林部门对护林员补贴的调剂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59.4 万元、支

出决算 14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内退休 2 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小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1.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7.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54.18 万元，本年支出 154.1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

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4.1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孤儿助学金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节约 0.81 万。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1%；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1%，比全年预算减少 0.8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节约 0.81 万。主要用于流浪乞讨救助车巡查用车。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7.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14 万元，降低 3.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9.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71.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1.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2058.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我局应完成绩效考评目标 8 项，现全面完成 8 项。一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成 5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完成3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开业2个老年人供餐点、推进1个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二是搭建社区养老信息平台，完善智慧化系统，打造1个人工智能养老示范社区。三是运用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推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落实居（村）委会“四议两公开”制度，发挥居（村）务监督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组织作用，推动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办、民事民评。四是实施“阳光低保”工程，做到应保尽保、能进能出；对因学、因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对象，落实救助政策，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五是贯彻落实《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分层分类认定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六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发尽发、应退尽退，对全区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全覆盖。七是完成本年度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任务。八是拓展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将我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范围，在大中专入学就读期间予以资助。

2023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我局已全面完成。今后，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考评意见，进一步完善制度，创新手段，巩固扩大成果，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贡献更多民政力量。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7个项目。

1.机关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安全稳定工作用于区级对象的稳定、安置工作；二是聘请法律顾问，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接受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三是乡村振兴工作用于驻村工作事务；四是党建（纪检）、文明创建、档案管理用于机关文明创建结对共建活动主要在共建社区开展文明、和谐社会宣传活动、机关党建工作、民政政策咨询、开展党员学习培训党性教育活动、按市民政局和区档案局要求聘请档案整理公司整理档案劳务等各项活动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编制较为清晰，但部分指标设置仍需要结实际工作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2.民政事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1.34万元，执行数为101.3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城乡低保、政务公开工作。用于全区城乡

低保工作年检、审核、审批、上报等工作，保障金发放管理、政策培训、专项工作会议、资料制作及印刷、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和维护等；走访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等；二是区划地名工作。用于民政人员用于走访一个社区的界桩、界碑。区划地图制作、印制；地名管理书籍印刷等；三是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及慈善服务工作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编制较为清晰，但部分指标设置仍需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设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在指标编制较为清晰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同一类型业务相关的指标整合、精简，保证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3.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7 万元，执行数为 155.38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二是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三是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四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为 72.14 万元，执行数为 7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主要产出和效益：用于社区办公经费、社区惠民资金、国际化社区创建、招聘社区干事及培训等工作，加强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发展创新、加快社区多元共治、推动社区减负增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5.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7.06 万元，执行数为 765.99 万元，完成预算 95 %。主要产出和效益：发放全区残疾人困难补贴；发放全区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发放 40%救济人员救济费、两案人员生活费及医疗补贴；二是为困难群众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绩效；二是为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发放死亡抚恤金；临时救助、元旦春节困难群众救助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6.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6.1 万元，执行数为 876.84 万元，完成预算 97 %。主要产出和效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的发放(社会化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高龄津贴的发放（社会化发放）

以及核查；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等。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规范养老服务管理制度结合洪山区养老工作实际，探索并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养老服务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化、建设实现医养结合特色化，充分发挥深度融合优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7.养老机构核酸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86 万元，执行数为 6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初按上级文件对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及老人核酸检测及遗体转运。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将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预算编制相结合，对实施效果好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并在编制预算的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梳理完善，在部门预算执行中，将全过程跟踪监督财政资金的使用

和管理情况，若发现有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资金结存较大等问题，在以后年度资金的安排和分配管理中将进行相应调整。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2023年，区民政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主责主业，攻

坚克难、奋勇前行，圆满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全力推动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为民服务能力更加高效，保民生、兜底线、救急难、促稳定作用更加凸显，全区民政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一）坚持强党性、践初心，政治机关属性更加鲜明

民政部门是政治机关，局党组把讲政治的要求贯彻到洪山民政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凡事从政治上考量、在大局下行事，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进一步提升全局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2.扎实推进主题教育。把正确的政绩观落到践行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中。

3.坚持从严管党治党。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活动，紧盯重要节日节点召开廉政教育会，将家风建设作为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

4.加强意识形态管理。落实主管主办责任，不断强化对“洪山民政”微信公众平台等民政领域意识形态阵地的监督管理。

5.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提升新入职干部党性修养、理论水平和能力素质。

6.加快建设法治民政。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普法宣传，

推动全局形成办事依法。

7.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指导街道、养老机构、石门峰纪念公园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各项措施，全面压实“四方责任”。

8.圆满完成巡察整改任务。接受十二届区委第五轮巡察，全盘认领并全面完成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40个问题整改工作，建立长效机制，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管物。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切实把新理念、新要求贯彻落实到民政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的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全区民政事业提质增效。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密工作责任制、国家安全等工作均按要求全面完成。

（二）坚持优结构、补短板，养老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局党组在持续抓好老有所养的基础上，着眼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品质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快构建市场化、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我区养老工作连续两年在全市排名位居前三，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1. 聚焦保基本，兜实基本养老服务底线。
2. 聚焦广覆盖，优化普惠养老服务供给。
3. 聚焦优供给，推进智慧养老稳步发展。
4. 聚焦强服务，提升人才队伍素质能力。

（三）坚持抓联动、筑根基，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深化
局党组充分挖掘洪山区作为“大学之城”的独特优势，

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构建党组织领导下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1. 全面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
2. 扎实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
3. 不断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四）坚持兜底线、解急难，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完善
局党组按照保基本、兜底线、解急难的方针，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低保标准城乡统筹，持续提升保障水平。

1.社会救助多元化发展。率先在全市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实现单一救助向综合救助转型。

2.慈善工作创新性发展。圆满完成区慈善会换届，构建起以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为主的会员新架构，为全区慈善事业长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五）坚持办实事、增福祉，基本社会服务优质高效
面对洪山居民日益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局党组坚持便民、利民、惠民方向，持续优化民政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推动基本社会服务从“有没有”向“好不好”“优不优”转变。

1.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更贴心。运用“五社联动”模式，打造“洪·心之家”居家式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

2.未成年保护关爱服务更暖心。为辖区未成年人提供个性化帮扶和社区儿童活动，营造了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

良好氛围。

3.婚姻管理服务更细心。多措并举保障 520、“七夕”等结婚登记高峰日工作顺利开展

4.殡葬管理服务更安心。全力做好石门峰名人纪念公园和黄陵庙公墓清明祭扫保障工作，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和森林防火。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洪山区民政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履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使命，始终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基本民生保障精准有力，推动基本社会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以担当之勇、干事之能、奋进之力，加快打造“民生民政、创新民政、智慧民政、法治民政、文化民政”，为开启洪山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建功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1	坚持强党性、 践初心，政治 机关属性更 加鲜明	1.突出思想政治引领。2.扎实推进主题教育。3.坚持从严管党治党。4.加强意识形态管理。5.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6.加快建设法治民政。7.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8.圆满完成巡察整改任务。	1.进一步提升全局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2.把正确的政绩观落到践行为民服务的实际行动中。3.常态化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活动。4.落实主管主办责任。5.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进一步提升新入职干部党性修养。6.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普法宣传。7.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压实“四方责任”。8.全盘认领并全面完成巡察问题整改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
2	坚持优结构、 补短板，养老 服务水平全 面提升	1.聚焦保基本，兜实基本养老服务底线。 2.聚焦广覆盖，优化普惠养老服务供给。	在持续抓好老有所养的基础上，着眼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品质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加

		3.聚焦优供给，推进智慧养老稳步发展。 4.聚焦强服务，提升人才队伍素质能力。	快构建市场化、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我区养老工作连续两年在全市排名位居前三，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3	坚持抓联动、筑根基，基层社会治理不断深化	1.全面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2.扎实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3.不断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充分挖掘洪山区作为“大学之城”的独特优势，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构建党组织领导下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格局，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4	坚持兜底线、解急难，基本民生保障持续完善	1.社会救助多元化发展。率先在全市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实施分层分类救助，实现单一救助向综合救助转型。2.慈善工作创新性发展。	按照保基本、兜底线、解急难的方针，健全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实现低保标准城乡统筹，持续提升保障水平。圆满完成区慈善会换届，构建起以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

			为主的会员新架构，为全区慈善事业长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5	坚持办实事、增福祉，基本社会服务优质高效	1.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更贴心。2.未成年保护关爱服务更暖心。3.婚姻管理服务更细心。4.殡葬管理服务更安心。	1.运用“五社联动”模式，打造“洪·心之家”居家式社区康复服务示范点。2.为辖区未成年人提供个性化帮扶和社区儿童活动。3.多措并举保障 520、“七夕”等结婚登记高峰日工作顺利开展。4.全力做好石门峰名人纪念公园和黄陵庙公墓清明祭扫保障工作，开展节地生态安葬奖励和森林防火。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普惠制，推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

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

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9.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

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

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自评得分 98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9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成 5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完成 3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开业 2 个老年人供餐点、推进 1 个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2) 搭建社区养老信息平台，完善智慧化系统，打造 1 个人工智能养老示范社区。

(3) 运用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推动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落实居（村）委会“四议两公开”制度，发挥居（村）务监督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组织作用，推动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决、民事民办、民事民评。

(4) 实施“阳光低保”工程，做到应保尽保、能进能出；对因学、因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对象，落实救助政策，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5) 贯彻落实《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分层分类认定低保、特困、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对象。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应发尽发、应退尽退，对全区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实现全覆盖。

(7) 完成本年度区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任务。

(8) 拓展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将我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范围，在大中专入学就读期间予以资助。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总结 2023 年工作，虽然进行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对标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对

美好生活的期盼，也还存在一些问题及不足：一是机关党建带动行业党建存在薄弱点，推进党建引领社会组织成效不够明显。二是老年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相对较少，服务供给能力有待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设施运营压力较大。三是社区公益基金筹资规模还需加大力度。尽管在建立数量上已达成上级目标，但建立后募集资金方面还有挖掘空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民之所望，政之所向。2024年，洪山区民政局将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好履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使命，始终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基本民生保障精准有力，推动基本社会服务和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充分发挥民政工作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以担当之勇、干事之能、奋进之力，加快打造“民生民政、创新民政、智慧民政、法治民政、文化民政”，为开启洪山民政事业现代化新征程、建功高品质大学之城和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洪山区民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总分：98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项目支出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3573.58	3,440.63	99.00%	19.00	
年度目标1（16分）：进一步做好为老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扩建养老机构床位	以实际床位补 贴	建设补贴2个养老 机构	0.5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 补贴	以实际床位补 贴	养老机构运营补 贴4254张床位	0.5
			新建老年人服务中、 老年服务站	以实际床位补 贴	老年人服务中心1 个、老年服务站3 个	1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 贴	以实际床位补 贴	100个老年人服务中 心运营，28个老年人 服务站运营，7个中 心辐射式服务网 点，24个社区嵌入 式服务网点	1
			社会办养老机构意外 伤害保险	以实际床位补 贴	养老机构老年人 意外险1630张床	1
			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 意外伤害保险	以实际床位补 贴	养老服务设施场 地意外伤害险178	1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 台运营购买服务	1个	1个	1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 购买服务	符合条件	护理补贴846人、 服务补贴82人	1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 （购买第三方评估、	2次	2次	1
			为老年人评估	据实结算	49人能力评估	1
			街道综合体建设任务	2个	6个	1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 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3个	3个	1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 伍培训工作的培训费	1次	2次	1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 级评定服务	1次	1次	0.5
			高龄津贴发放16000 人及核查率	≥85%	19732人	0.5
		质量指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 约化、专业化和人性 化的服务，让老年人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0.5
		可持续性影响 指标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 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 度，实现老有所养， 老有所依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0.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入住福利机构老年 人满意度	≥85%	≥85%	0.5

年度目标2（16分）：进一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	符合条件人员	城保1419人、农保36人	2
			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人员	特困47人	2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90%	2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2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按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	促进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促进	促进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率	≥85%	85%	2
年度目标3（16分）：进一步做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村	180个社区+3个村	186个社区+3个村	2
			社区办公经费覆盖面	≥85%	100%	2
			社区干事招聘、培训	≥1次	2次	2
			社区办公经费覆盖面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群众关注问题	有帮助	有帮助	2
			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有保障	有保障	2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逐步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2

年度目标4（16分）：进一步做好社会组织发展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1个	2
			购买街乡社工项目	10个	10个	2
			公益创投项目	1个	1个	2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1次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保障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2
		质量指标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1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让全社会关注、	促进	促进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1
年度目标5（16分）：进一步做好社会专项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个	1个	2
			开展党群活动	12次	17次	2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次	11次	1
			城乡低保入户调查工作	≥85%	1188户	1
			社会组织年检、评估	≥85%	年检1次、评估1次	1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90%	1
			保质保量	完成	完成	1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完成	完成	1
		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1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增加	1
			制度、人员、经费持续保障	保障	保障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1

附件 2

2023 年度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7 个项目。

1.机关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安全稳定工作用于区级对象的稳定、安置工作；二是聘请法律顾问，接受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三是乡村振兴工作用于驻村工作事务；四是党建（纪检）、文明创建、档案管理各项活动经费。

2023年度民政局机关运行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4	2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搞好局机关办公设备设施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得分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		1个	1个
			开展党群活动		12次	17次
			廉政教育活动次数		4次	11次
			市级及以上宣传报道		5篇	67篇
		质量指标	档案合格率		≥85%	≥90%
			保质保量		完成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6	6

2.民政事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101.34万元,执行数为101.3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城乡低保、政务公开工作;走访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等;二是区划地名工作。用于民政人员用于走访一个社区的界桩、界碑。区划地图制作、印制;地名管理书籍印刷等;三是婚姻登记工作经费及慈善服务工作等。

2023年度民政局事业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民政局事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业务科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1.34	101.3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城保核查、救助对象生活照料服务、婚姻登记工作、慈善自愿者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工作等。			民政事业经费用于城保核查、救助对象生活照料服务、婚姻登记工作、慈善自愿者工作、区划地名勘界成果转换工作等。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家计调查入户率		≥95%	1188户	8
			婚姻登记服务等登记工作		100%	100%	6
			街道、乡行政区域界线勘定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合格率		≥85%	≥85%	8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		≥85%	≥85%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加		增加	增加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8

3.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7 万元,执行数为 155.38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二是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三是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四是街道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等。

2023年度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孵化及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民管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57	155.38	99%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3.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4.建设街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考前培训、社工项目督导等			1.打造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平台。2.开展社会组织培育孵化、能力建设培训、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3.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工作。4.建设街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开展社工宣传周、社工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级孵化基地		1个	1个	4
			购买街乡社工项目		10个街乡	10个街乡	4
			公益创投项目		1个	1个	4
			社工考前培训		1次	1次	4
			社会组织年检、评估		1次	1次	5
			社会组织监管执法、行政处罚、规范管理专项		1次	1次	5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覆盖率		100%	100%	5
			项目评估合格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5
		时效指标	按文件要求执行		市级指标	市级指标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发展与扶持社会组织		增加	增加	5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		引导	引导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85%	≥85%	5

4.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14 万元,执行数为 7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用于社区办公经费、社区惠民资金、国际化社区创建、招聘社区干事及培训等工作,加强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发展创新、加快社区多元共治、推动社区减负增能。

2023年度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2.14	72.1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以规范有序,群众关切为落脚点,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服务品质化。围绕多元共治,以更优的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以规范有序,群众关切为落脚点,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服务品质化。围绕多元共治,以更优的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覆盖面		100%	100%	6
			社区办公经费覆盖面		100%	100%	7
			社区干事招聘、培训		≥1次	2次	7
		时效指标	社区办公经费及时发放率		≥95%	100%	7
			惠民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10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社区群众关注问题		有帮助	有帮助	7
			保障社区工作正常运转		有保障	有保障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7

5. 社会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07.06万元,执行数为765.99万元,完成预算95%。主要产出和效益:发放全区残疾人困难补贴;发放全区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发放40%救济人员救济费、两案人员生活费及医疗补贴;二是为困难群众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发放工资绩效;二是为代管地方退休人员发放死亡抚恤金;临时救助、元旦春节困难群众救助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2023年度民政局社会保障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		自评得分: 95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07.06	765.99	95%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着眼特殊之年,以更强的力度夯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着眼特殊之年,以更强的力度夯实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困难残疾人补贴、 重度护理补贴		符合条件全部人 员	困难残疾人723人 重度残疾人2809	5
			代管退休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 员	代管地方退休人 员8人	5
			40%救济等救济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 员	40%救济4人	5
			城乡低保、特困人员		符合条件全部人 员	城保1419人、农 保36人、特困47	5
			困难群众意外伤害保险		辖区符合条件困 难群众	辖区符合条件困 难群众	5
			临时救助覆盖率		≥90%	≥90%	5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6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90%	≥9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作用		促进	促进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5

6. 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06.1万元，执行数为876.84万元，完成预算97%。主要产出和效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的发放（社会化发放）；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施；高龄津贴的发放（社会化发放）以及核查；适老化改造工作的实施；为老年人提供更加集约化、专业化和人性化的服务，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

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为养老机构发放建设补贴、运营补贴（区级）、购买意外伤害险、场地意外险（区级）、为老服务等项目经费等。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打造“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新模式、规范养老服务管理制度结合洪山区养老工作实际，探索并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制度，全力推动全区养老服务机构示范化、建设实现医养结合特色化，充分发挥深度融合优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致，反映项目情况不够全面。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项目匹配。

2023年度民政局社会福利事业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福利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06.1	876.84	97%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适老化改造;以健全网络,老有所养为切入点,进一步实现养			进一步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发放高龄津贴,以满足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走、康复护理等需求的适老化改造;以健全网络,老有所养为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刚性约束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孤儿9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1人	3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次	2次	3
			高龄津贴发放及核查	符合条件全部人员	高龄老人19732人	3
			适老化改造	市级目标	18户	3
			养老机构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以实际床位补贴	100个老年人服务中心运营,28个老年人服务站运营,7个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24个社区嵌入式服	3
			养老机构设施意外、场地险	以实际床位、入住人数补贴	意外险1630张床位、场地意外伤害险178个场地	3
			区老年人综合服务平台运营购买服务	1个	1个	2
			为全区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护理补贴846人、服务补贴82人	3
			养老服务创新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开展消	2次	2次	2
			为老年人评估	据实结算	49人能力评估	2
			街道综合体建设任务	≥2个	6个	3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费及站点建设	≥3个	3个	3
			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培训工作的培训费用及	≥1次	2次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服务	≥1个	1个	2
			洪山区65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保险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辖区符合条件的老人	3
		质量指标	覆盖面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3
			养老机构(设施)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2
			发展壮大养老服务、居家养老设施需求	促进	促进	2
			逐步提升社会对老年人生活及活动的关注度	提升	提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2

7. 养老机构核酸检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86 万元，执行数为 62.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初按上级文件对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及老人核酸检测及遗体转运。

2023年度民政局疫情防控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2月20日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				
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2.86	62.8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遗体转运、疫情防控养老机构抗原检测等			遗体转运、疫情防控养老机构抗原检测等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检尽检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员、老人、 出入机构人员抗原检测	应检尽检	应检尽检	12
			遗体转运	应收尽收	应收尽收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服务员、老 人、出入机构人员防护安 全	保障	保障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